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2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春夏火灾 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春夏火灾 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常州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春夏期间火灾防控工作，保持我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18年4月30日至9月30日，在全市集中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四项原则，持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强力推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断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切实提高全社会火灾防范水平。重点整治危化品运输车、群租房、电动车、瓶装液化气火灾隐患，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危化品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攻坚。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危化品运输车开展专项整治，将“两客一危”接入110、119指挥中心，5月底前列出我市危险化学品车辆的信息清单，6月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车辆信息清单收集；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危化品运输车从业人员的培训，暂停新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安监部门要在南渡化工集中区协调落实专用停车场。公安部门要开展道路危化品车辆集中整治，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要加强剧毒品及其替代品的管理，特别是电镀企业剧毒品的运输和使用。消防部门要组织开展救援演练，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市监部门要对危化品运输车的压力容器加强监管。（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安监局、市监局、公安局）

（二）群租房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攻坚。公安部门要依据《常州市群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持续开展常安清查行动，并牵头在6月底前完成全市群租房信息登记。住建部门要结合“诚信物业，美丽家园”专项整治行动，对改变房屋内部承重结构分割出租的行为依法查处。没有物业管理的群租房集中区，属地镇（街道）要利用网格力量组成出租房屋走访调查队伍开展群租房清查行动，同时规划建设工业园区集体宿舍、公寓。（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住建委）

（三）电动车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攻坚。住建、公安、市监等部门要联合推进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行业部门要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职责，组织对所属行业单位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镇（街道）

要对辖区内住宅小区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合理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停放点，组织开展电动车规范停放、充电安全宣传。住建部门要结合“诚信物业，美丽家园”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楼道电动车乱停乱放，私拉乱接充电现象，并督促物业服务单位设立电动车集中充电点，并对各设置的充电点进行登记造册。公安部门要对“九小”场所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拒不执行电动车停放规定的车主要依法进行查处。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市监部门要规范电动车生产、销售行为，联合打击一批假冒伪劣、质量不达标的电动车，对于不合格的产品要做到零容忍。（牵头部门：市住建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监局）

（四）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攻坚。住建部门要牵头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液化气非法充装点；要督促各燃气企业与用户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落实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严格执行对用户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制度，对发现的设施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并加强对隐患整改的跟踪；要对主城区各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情况逐个进行检查督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各类行为，依法查处。市监部门要查处流通领域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对检测不达标的钢瓶进行查处。安监部门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对存

在重大隐患的用气场所责令其停产停业。交通运输部门要打击非法从事液化气运输行为。商务部门要组织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气合同。城管部门要依法控制移动商贩和夜排挡规模，控制在人员密集地瓶装液化气露天使用。教育、民政部门要检查分管的学校、养老机构等所属行业单位食堂的燃气使用安全。公安部门和住建部门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瓶装液化气行为。（牵头部门：市住建委，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监局、安监局、城管局）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30日至5月6日，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逐级召开会议、印发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并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发动，营造社会舆论声势。

（二）摸排梳理阶段。5月7日至5月31日，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摸排，对相关信息进行登记造册，确保行动开展有针对性。

（三）全面检查阶段。6月1日至9月20日，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按照方案，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到有力度、有声势、有效果。

（四）总结考核阶段。9月21日至9月30日，组织检查考核，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清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充分认识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刘昉副省长关于强化公共安全监管的“三个一律”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以赴做好全市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公安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住建、安监、公安、市监、商务、交通运输、教育、民政、城管、消防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发挥系统、条线作用上想办法、出实招，推动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落到实处。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层层分解工作责任，将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将被严肃问责。

各镇（街道）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请于

5月6日前报市消安委办公室，每月28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9月30日前上报工作总结。（市消安委办公室联络人：张 军，电话：87290119）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